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综合大楼食堂购买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台州凯力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综合大楼食堂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634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食堂概况：本食堂为应急综合大楼食堂，位于白云山西路应急综合大楼一楼，厨房面积约为 330 平方米、大餐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其中大餐厅餐位 336 个，包厢 2 个。

（2）管理方式：购买服务方式。即：中标方提供专业的管理和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但是不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招标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对设施的正常维护。

（3）用餐时间与人数：工作日开餐时间为星期一早餐至星期五晚餐，防汛、防台、双休日及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开餐，工作日早餐开餐时间为 7:20 至 8:30，中晚餐以市级机关下班时间为准，开餐 40 分钟后收餐；工作日全天就餐人数约 600 人次，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4）人员配置要求：管理、服务人员共19人。其中管理人员2

名，其他工作人员17人，为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面点师2人，灶头厨师2人、面点帮厨1人、切配2人、包厢服务员1人、收银2人、洗杂5人。

(5) 其他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时间：从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由甲方确定撤离时间，不得私自带团队撤离，如私自带团队撤离，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进行索赔。

三、服务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两年共计：260870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服务费用的支付起始时间以管理、服务人员正式进驻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2. 乙方每月的开票金额由甲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提供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每月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经由甲方工作人员核对确认无误后，按照发票上的金额向乙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

3. 按照台州市后勤保障中心对购买服务考核办法的要求，甲方需在当月支付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季度考核奖，（按季度发放，具体详细规定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试行办法》）。扣除的5%部份，在季度考核后无扣款的情况下，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

4. 甲方人员每月对乙方响应程度、人员管理、菜肴品质、服务质

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综合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全年3次考核得分未超过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在提取的服务费中参照《餐饮服务单位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 260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若未出现本合同（包括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扣除和没收的情况，在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无息退还。

6.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应包含①人工工资费用；②五险一金；③福利；④节假日加班费用；⑤管理费用；⑥法定税费；⑦招标代理服务费用；⑧其它费用（包括员工培训、员工工作服、劳保及岗位用品、食堂内除四害、餐余垃圾回收费用等费用）。甲方除本合同（包括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费用、补贴、奖励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中标方需按派驻食堂工作人员数向甲方缴纳每人每月 150 元伙食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A、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依规开展工作、履行合同和标书上甲方设置的招标需求，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B、甲方对乙方进菜验收、配菜、菜品价格、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C、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提高人

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甲方可随时检查服务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通知乙方，对两次教育仍不改者，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D、甲方有权对食品安全、食堂卫生、用电安全、火灾防范、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要求，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食堂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E、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A、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生产和服务，具体包括管理、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保障等。

B、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C、乙方在原材料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验收管理制度把好验收关，不得将过期的、以次充好的、腐烂变质的、缺斤少两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对供应商配送的原材料有问题的及时通知更换，并做好记录告知甲方负责采购工作人员，如乙方在验收过程中不认真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D、乙方根据甲方及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要求，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组织合格人员运营甲方食堂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运营前须向甲方提供厨师相关证件复印件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时按规定统一着装。

E、乙方应确保其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均应具有独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的能力，并确保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并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中的任一均能忠实、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专项服务，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存有任何有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权益的行为或情形。

F、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餐品，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G、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

H、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及时清理。

I、消除蚊、蝇、鼠害。

J、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K、乙方要切实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防漏触电、防火灾、防盗等安全工作。

L、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

M、督促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范，爱惜甲方的设备、财物。

N、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完好交还，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O、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按照省、市保密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接触到有关甲方的秘密情况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在签

订合同同时，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履行好对团队的管理，做到不说、不看、不问、不记秘密，确保不出现通过各种方式泄漏秘密，造成损失。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P、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处理，需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Q、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立、健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宣传和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的节能意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如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视情节在月度考核中作相应的扣分和处罚。

R、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餐饮炊具设备遗失和人为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人员误餐或停餐，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每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或无健康证等上岗资格证的员工，乙方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乙方知晓后不与改正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每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触电、火灾、失窃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储藏、加工、提供变质食品。如在制作过程中因使用变质、腐烂等食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乙方使用变质、腐烂等食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进行处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引起食物中毒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损害就餐机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将反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升餐饮质量，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定期向甲方反馈反食品浪费工作开展情况。

7、乙方要严格遵守《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和餐厨垃圾回收处理工作，并和餐厨垃圾回收公司签订回收处理合同，不得私自处理，如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本项目承包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并被相关部门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乙方须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和《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安全工作，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在项目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配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主面点师等重点岗位人员经招标确定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乙方私自对以上重点岗位人员作调整的，每人次罚款 20000 元。

11、乙方应每季度开展满意度测评，每年不少于 4 次。乙方如全年 2 次测评均未超过 90%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3、本条所述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或者报酬、赔偿损失等。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评分及满意度测评中达到甲方要求，或在甲方及其它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评比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甲方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方案另定。

2、在防台和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甲方要求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加班和参加防御任务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另外支付加

班费等补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项目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调解无效的，双方均有权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财政部门 1 份，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14日
--	--

补充协议

甲方：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台州凯力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合同《应急综合大楼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协议》(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已生效。根据项目履行的实际情况,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中关于付款条款的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月结算服务费用。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未出现(包括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扣除和没收的情况,在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按原款退回。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条款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4日